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九期

(总第 56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张璞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9)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森林云南建设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意见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孔垂柱同志在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42)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23 号) ... (44)

大事记

- 2012 年 4 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本决定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2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

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第二章 投 保

第五条 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

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为了保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行,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未经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第六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保监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

保监会在审批保险费率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第七条 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保监会应当每年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总体盈利或者亏损情况,可以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相应调整保险费率。

调整保险费率的幅度较大的,保监会应当进行听证。

第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幅度,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九条 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保监会应当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

司如实告知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保险标志。保险单、保险标志应当注明保险单号码、车牌号码、保险期限、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理赔电话号码。

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机动车上放置保险标志。

保险标志式样全国统一。保险单、保险标志由保监会监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单、保险标志。

第十三条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公司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是,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应当收回保险单和保险标志,并书面通知机动车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投保人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第十七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解除前,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期满,投保人应当及时续保,并提供上一年度的保险单。

第二十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期间为1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保人可以投保短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一)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的;
- (二)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 (三)机动车距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1年的;
- (四)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赔 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 (一)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

-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 (四)救助基金孳息;

- (五)其他资金。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试行。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立即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金。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1日内,书面告知被保险人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与赔偿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5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对赔偿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可以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险金。但是,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

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垫付抢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抢救、治疗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或者垫

付抢救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对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未经保监会批准,非法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保监会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未经保监会批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拒绝或者拖延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

(三)未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的;

(四)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的;

(五)违反规定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

(六)拒不履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的;

(七)未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

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补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的保险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二)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三)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投保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期满,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交通 事故 保险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实施力度的逐步加大和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不断加强，农民负担总体上保持在较低水平，由此引发的矛盾大幅减少，农村干群关系明显改善。但最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视程度有所下降，监管力度有所减弱，涉农乱收费问题不断出现，向农民集资摊派现象有所抬头，惠农补贴发放中乱收代扣问题时有发生，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不够规范，部分领域农民负担增长较快。为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切实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中心，以规范涉农收费为重点，以强化监督检查为手段，将农民负担监管工作融入到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农村社会管理、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将农民负担监管领域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延伸，创新监管思路、拓展监管范围、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制度建设，严格禁止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确保农民负担继续控制在较低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严格管理涉农收费和价格

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收取，严禁向农民“搭车”收费或摊派各种费用。严格执行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防止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政策文件；全面推进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创新公示形式，提高收费透明度。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婚姻登记、生猪屠宰等领域乱收费的

重点监督，深入开展行业专项检查，解决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要坚持学生自愿征订教辅资料的原则，不得突破“一教一辅”；突出学生食堂的公益性，合理控制饭菜价格，不得按学期或年度向就餐学生收取餐费；严禁以赞助、捐助的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教师工资和活动经费。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农民，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除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办理婚姻登记的农民，除收取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生猪养殖户，严禁在屠宰环节多收乱收费用。对农民的各种补贴补偿款，不得抵扣和代缴其他费用，不得“搭车”收费或配售商品。要在总结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降低农民水费支出。

三、规范实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严格规范议事程序，准确界定适用范围，合理确定限额标准。各省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办法。从2013年开始，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限额标准按绝对数额确定。一事一议项目不需农民投工或农民投工难以完成的，不得筹劳；确需农民投工的，要按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筹劳数量；自愿以资代劳的，要严格控制数量、比例及工价标准，防止用自愿以资代劳名义变相向农民筹资。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按照民主议事、方案审核、政府补助、验收检查等环节操作，规范组织实施。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坚决纠正层层下放限额标准权限，乡镇统筹使用、县级集中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以及套取、挪用政府补助资金等违规问题。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加大奖补力度，扩

大奖补覆盖面,完善制度办法,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四、深入治理加重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问题

加强对向村级组织收费事项的日常审核监管,防止乱收费和各种摊派行为。严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建设和服务费用、部门工作经费转由村级组织承担,严禁地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费用。村级组织不得擅自设立项目向农民收费,严禁用罚款和违规收取押金、违约金等方式来管理村务。严格执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村级组织摊派发行报刊、图书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逐步加大主要党报党刊向村级组织免费赠阅力度。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监管,深入治理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等问题,加大动态监管和跟踪督查力度,推动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五、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管制度

抓紧建立健全涉及农民负担政策文件会签、信息公开和备案制度,各级有关部门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政策文件必须会签同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全面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制度,对各级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应由政府投入的,要及时足额到位,不得向农民和村级组织摊派;需要农民筹资筹劳的,必须经过同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审核,防止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负担。建立农民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机制,提高农民民主议事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及时更新内容,标明举报电话,便于农民监督和反映问题。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测制度,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质量,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六、加强涉及农民负担事项的检查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情况 and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中涉及农民负担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结果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要跟踪督办。要结合实际,选择突出问题和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治理措施,确保治理成效。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解决本系统、本部门加重农民负担

问题。中央和省级有关部门要选择问题较多的市(地)、县,省级和市级有关部门也要选择问题较多的县、乡,联合开展农民负担综合治理,督促制定治理方案,排查突出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切实防止区域性、行业性农民负担反弹。加大对涉及农民筹资筹劳事项的专项审计力度,及时公布审计结果,接受农民群众监督。进一步畅通农民负担信访渠道,加强综合协调,推动解决信访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

七、严肃查处涉及农民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

加大对涉及农民利益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对向农民、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违规违纪收取的各种款项,坚决予以退还;对违规使用的农民劳务,按当地工价标准给予农民合理补偿;对擅自出台、设立涉及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收费项目、建设项目,坚决予以撤销;对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坚决予以降低。严格实行农民负担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或影响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的相关责任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八、加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坚持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继续保持减轻农民负担的高压态势,绝不能因为农业税的取消而思想麻痹,绝不能因为农民收入增加和农民负担水平下降而工作松懈。要健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队伍建设,保证工作经费,确保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妥善解决统筹城乡发展中涉农负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防止苗头性、局部性问题演变成趋势性、全局性问题。要加大对基层干部的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农村政策水平,增强服务能力。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的督导,及时通报结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负担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十二五”全国城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为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根据我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现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组织编制了《“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政府工作重点，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的重要支撑，是指导各地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县城（港澳台地区除外），并通过以城带乡、设施共享等多种方式服务于常住人口3万人以上的建制镇。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是城镇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

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日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和能力快速增长，城镇环境总体上有了较大改善。截至2010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年清运量2.21亿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63.5%，其中设市城市77.9%，县城27.4%。

但也要看到，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一些城市面临“垃圾围城”的困境。同时，部分处理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质量不高，配套设施不齐全，存在污染隐患，影响城镇环境和社会稳定。为此，应在“十一五”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及时把握国家高度重视、资金投入力度加大、激励约束机制日益完善、装备支撑显著增强、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设施运营水平。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强化政府责任,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强化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提升运营水平,努力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责任,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完善财税优惠政策;引入市场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垃圾处理、人人有责”的观念,鼓励全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逐步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大中城市为重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存量治理等工作,发挥引导示范作用。

因地制宜,科学引导。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坚持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有条件的地区应优先采用焚烧等资源化处理技术。

城乡统筹,区域共享。通过以城带乡、设施共享等形式,逐步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服务范围扩展至周边地区,鼓励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处理设施。

(三)主要目标。

——到201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8万吨/日。

——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

——到2015年,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在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各省(区、市)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到2015年,建立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处理设施建设。

1.建设任务。加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完善大中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大力推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优先支持目前尚未建成设施的城市和县城加快建设,缩小不同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的差距,促进协调发展。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要依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一个以上宣传教育基地。

“十二五”期间,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58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新增能力39.8万吨/日,县城新增能力18.2万吨/日。到2015年,全国形成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87.1万吨/日,基本形成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理能力规模,其中,设市城市处理能力65.3万吨/日,县城处理能力21.8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中选用焚烧技术的达到35%,东部地区选用焚烧技术达到48%。

2.建设要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要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配备完善的污染控制及监控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选择,应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资源化优先,选择安全可靠、先进环保、省地节能、经济适用的处理技术。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和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要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区域共建共享等方式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方式是每个地区所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在具备卫生填埋场地资源和自然条件适宜的地区,可将卫生填埋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基本方案。生活垃圾管理水平较高的地区可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鼓励积极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理等技术的试点示范。有条件的地区,宜集成多种处理技术统筹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考虑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坚持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交通相对便利的地区,鼓励采取集中建设处理设施的模式。逐步统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交通相对便利乡镇的生活垃圾,优先考虑纳入城市生活垃

垃圾处理系统。

(二)完善收转运体系。

1. 建设任务。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扩大收集覆盖面,交通便利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应通过以城带乡等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大对建制镇及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力度。城市建成区应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常住人口3万人以上的建制镇(以下简称“重点建制镇”),应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在有条件的地区,应按照统筹城乡的原则,推进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的建设。开展垃圾分类的城市,应建立与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完善收转运网络。

“十二五”期间,规划新增收转运能力45.7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新增23.0万吨/日,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新增22.7万吨/日;规划新增运输能力45.7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新增22.9万吨/日,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新增22.8万吨/日。

2. 建设要求。推广生活垃圾压缩式收转运方式,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加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与升级改造。推广密闭化收运,淘汰敞开式收转运,减少和避免生活垃圾收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大中型城市要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实现密闭化收转运。研究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路线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转运新模式。

(三)加大存量治理力度。

1. 建设任务。对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存量治理,使其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要在环境评估的基础上,制定治理计划,进行综合整治,优先开展水源地、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治理工作。

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和封场。对于渗滤液处理不能达标的处理设施,要尽快新建或改造渗滤液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填埋场污染物排放。对具有填埋气体收集利用价值的填埋场,开展填埋气体收集利用及再处理工作,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对服役期满的填埋处理设施,按照相关要求封场。

“十二五”期间,预计实施存量治理项目

1882个。其中,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项目503个,卫生填埋场封场项目802个,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项目577个。

2. 建设要求。现有设施的升级改造和封场过程中,要对填埋气及时收集利用,对渗滤液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治理,应结合不同类型堆放场的规模、设施状况、场址地质构造、周边环境条件、修复后用途等特点,因地制宜制定处理方案,对堆体整形、填埋气收集与处理、封场覆盖、地表水控制、渗滤液收集处理和其他附属工程等制定明确的治理方案。对于环境敏感的地区,可采取鼓气通风、抽气、洒水等好氧填埋技术促进已填埋垃圾快速降解。在垃圾填埋量大、具有开发价值、土地资源紧缺或具有焚烧设施的地区,可对填埋场内的垃圾实施开发利用,对其中的金属等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富含养分的筛下物做绿化用土,高热值垃圾可进行焚烧处理,大粒径无机物垃圾进行回填。

(四)推进餐厨垃圾分类处理。

1. 建设任务。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城市和县城,在已启动餐厨垃圾处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动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和运输,以适度规模、相对集中为原则,建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鼓励使用餐厨垃圾生产油脂、沼气、有机肥、饲料等,并加强利用。鼓励餐厨垃圾与其他有机可降解垃圾联合处理。

“十二五”期间,重点抓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积极推动设区城市餐厨垃圾的分类收运和处理,力争达到3万吨/日的处理能力。

2. 建设要求。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保证餐厨垃圾的单独收集与密闭运输,配套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推广成熟稳定的资源化技术,提高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餐厨垃圾从产生到收运、处理全过程的申报登记制度,有效监管餐厨垃圾及其资源化产品的流向。

(五)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1. 建设任务。各地要根据本地生活垃圾特性、处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科学制定分类办法,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逐步推

进。近期以控制水分作为开展分类示范优先选择,对家庭生活垃圾进行干湿分类,降低厨余垃圾含水率。重点包括:(1)配备生活垃圾分类和降低厨余垃圾含水率的设施。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袋、分类收集桶、分类运输车辆等。(2)建设与垃圾分类投放相匹配的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对垃圾混合收集转运站进行升级和改造,建立厨余垃圾收运系统。完善以社区废品回收站为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和交易集散市场建设。(3)建设与分类垃圾相适应的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建设规模化的再生资源分拣集散中心。

“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建设,各省(区、市)要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并在示范的基础上逐步推广。

2. 建设要求。开展分类试点的城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大力推进。建立一体化分类体系,配套完善的运输和处理系统,根据垃圾种类设置相应的收转运处理系统。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稳步推进废旧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等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重点推进家庭垃圾干湿分类,鼓励居民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分别放置并单独投放,逐步建立厨余垃圾收运系统,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和循环利用。

(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 建设任务。充分利用已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和环境监管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应安装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and 超标报警装置,以生活垃圾焚烧厂为重点,加快推进运营过程实时监控。

2015 年底前,焚烧处理设施的实时监控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其他处理设施达到 50% 以上。

2. 建设要求。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主要设施运营状况、卫生填埋场填埋作业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以及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排放的监测。

三、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636 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投资 1730 亿元(含“十一五”续建投资 345 亿元),占 65.6%;收运转运体系建设投资 351 亿元,占 13.3%;存量整治工程投资 211 亿元,占 8.0%;餐厨垃圾专项工程投资 109 亿元,占 4.1%;垃圾分类示范工程投资 210 亿元,占 8.0%;监管体系建设投资 25 亿元,占 1.0%。

(二)资金筹措。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以地方投入为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同时,要因地制宜,努力创造条件,采取有效的支持政策,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积极性,促进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鼓励积极利用银行贷款、外国政府或金融组织优惠贷款和赠款。国家将根据规划任务和建设重点,继续对设施建设予以适当支持,对采用资源化处理技术的设施将加大支持力度。

四、规划实施

(一)保障措施。

1. 完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抓紧研究制定餐厨垃圾资源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验收、污染防治和评价等相关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使群众易于识别和方便投放。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统计指标体系。

2. 加强政策支持。落实政府责任,加大各级公共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增加资金投入规模。完善价格机制,探索改进生活垃圾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提高收缴率。综合考虑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适度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生活垃圾处理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断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价格政策。健全激励政策,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经费保障,在收费不足以补偿运行成本的情况下,地方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适当补偿,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

惠政策,制定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鼓励对生活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各地要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设施建设的规模、布局和用地,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禁止以城镇开发或其他理由侵占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禁止更改已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用地性质。

3. 强化监督管理。严格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鼓励和引导专业化企业规范建设和诚信运营。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加强对已建成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生活垃圾运营单位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坚决将不能合格运营以及不能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清出市场。研究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督查巡视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以及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督。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节能减排量化指标,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提高科学监管水平。完善全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监控系统,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放物监测,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要监测数据和结果向社会公布。

4. 提高技术能力。积极推动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和推广,重点推动清洁焚烧、二英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置和利用、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滤液处理、气味控制、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小型化生活垃圾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推广,鼓励采用资源化利用技术处理生活垃圾。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纳入国家相关科技支撑计划,加强对垃圾处理基础性、关键性技术和标准的研究。开展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产业化示范工程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带动市场需求,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围绕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平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建设和培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建立从业

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强岗前和岗中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水平。

5.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正确传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相关知识,全面客观报道相关信息。宣传普及有关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处理的知识,将其纳入中小学课程内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处理、人人有责”的观念,形成有利于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完善公众参与和政府决策机制,加强公众监督,健全居民诉求表达机制。

(二) 实施机制。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对所属城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监督指导。要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市、县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发展改革委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设施建设,有关部门要共同研究制定有利于《规划》执行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全力支持和推进《规划》实施,切实抓好各项工作。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要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中期评估结果向国务院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十一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2.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
3.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采用技术情况
4. “十二五”新增收转运设施和存量治理规模
5. “十二五”餐厨垃圾处理体系建设情况
6. “十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附件 1:

“十一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地区	2005 年	2010 年	“十一五” 规划目标	目标 完成情况
1	无害化 处理率 (%)	城镇	34.8	63.5	60	3.5
		设市城市	51.7	77.9	70	7.9
		县城	7.2	27.4	30	-2.6
2	无害化处理设施数量 (座)	城镇	614	1076		
		设市城市	397	628	新增 520	-289
		县城	217	448		
	卫生填埋场	城镇	503	919		
		设市城市	304	498		
		县城	199	421		
	垃圾焚烧厂	城镇	48	119		
		设市城市	42	104		
		县城	6	15		
	其他	城镇	63	38		
		设市城市	51	26		
		县城	12	12		
3	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日)	城镇	236548	456917	新增 320000	-99631
		设市城市	210578	387607	新增 253000	-75971
		县城	25970	69310	新增 67000	-23660
	卫生填埋场	城镇	184740	352038		
		设市城市	160662	289957		
		县城	24078	62081		
	垃圾焚烧厂	城镇	26075	89625		
		设市城市	25460	84940		
		县城	615	4685		
	其他	城镇	25733	15254		
		设市城市	24456	12710		
		县城	1277	2544		
4	完成投资 (亿元)	城镇		[561]	[863]	-302
		设市城市		[367]	[696]	-329
		县城		[194]	[167]	27

注:[]表示五年累计数。

附件 2: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

单位: 吨/日

序号	地区	2010 年 处理能力	“十二五”新增能力		“十二五” 封场能力	2015 年 处理能力
			续建能力	“十二五” 新建能力		
	全国	456917	182126	397988	165540	871491
1	北京	16680	650	18196	6630	28896
2	天津	8200	2500	5900	700	15900
3	河北	18799	5116	13314	5940	31289
4	山西	12395	2087	10592	5500	19574
5	内蒙古	11641	3770	9420	4349	20482
6	辽宁	19653	9853	16981	3700	42787
7	吉林	6841	9270	8300	3610	20801
8	黑龙江	11503	5116	13491	2213	27897
9	上海	10545	3100	21100	1350	33395
10	江苏	39360	5530	25400	11450	58840
11	浙江	41352	11075	17850	9823	60454
12	安徽	9601	9046	6619	330	24936
13	福建	19359	3700	9140	2041	30158
14	江西	6241	7871	8563	3092	19583
15	山东	41717	9250	39448	15300	75115
16	河南	30036	27539	16775	28100	46250
17	湖北	14559	5603	15632	8566	27228
18	湖南	13593	13369	11370	3700	34632
19	广东	34116	17675	40775	18030	74536
20	广西	11078	1660	6890	1914	17714
21	海南	1814	0	2225	1200	2839
22	重庆	10009	3094	9730	2932	19901
23	四川	20689	3429	12207	2744	33581
24	贵州	5897	6128	9780	2375	19430
25	云南	12086	4145	13660	2515	27376
26	西藏		256	840	300	796
27	陕西	14719	4562	13475	5000	27756
28	甘肃	3793	2332	6438	2914	9649
29	青海	1441	0	2235	1597	2079
30	宁夏	2905	0	920	0	3825
31	新疆	6295	3973	8917	7625	11560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27	1805		2232

注:1. 续建能力指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但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竣工的项目。

2. 截至 2010 年,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建成投入运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附件 3: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采用技术情况

序号	地区	2010 年						2015 年					
		处理设施规模 (吨/日)			所占比例 (%)			处理设施规模 (吨/日)			所占比例 (%)		
		填埋	焚烧	其他	填埋	焚烧	其他	填埋	焚烧	其他	填埋	焚烧	其他
	全国	352038	89625	15254	77	20	3	513748	307155	50588	59	35	6
1	北京	12080	2200	2400	73	13	14	8746	12900	7250	30	45	25
2	天津	6400	1800	0	78	22	0	7500	6900	1500	47	43	10
3	河北	15249	2450	1100	81	13	6	18729	8640	3920	60	28	12
4	山西	9595	2800	0	77	23	0	11239	7030	1305	57	36	7
5	内蒙古	10394	0	1247	89	0	11	14835	4400	1247	72	22	6
6	辽宁	19053	0	600	97	0	3	32106	6340	4341	75	15	10
7	吉林	4801	2040	0	70	30	0	13961	6340	500	67	31	2
8	黑龙江	10403	500	600	91	4	5	22507	3200	2190	81	11	8
9	上海	5750	2575	2220	55	24	21	9400	19475	4520	28	58	14
10	江苏	24168	15192	0	61	39	0	26598	31242	1000	45	53	2
11	浙江	22062	18535	755	53	45	2	22614	37085	755	38	61	1
12	安徽	7851	1750	0	82	18	0	19286	5650	0	77	23	0
13	福建	12074	7285	0	62	38	0	12263	16495	1400	41	55	4
14	江西	6241	0	0	100	0	0	12080	4000	3503	62	20	18
15	山东	31835	8580	1302	76	21	3	38283	31280	5552	51	42	7

16	河南	27076	2400	560	90	8	2	38690	7000	560	84	15	1
17	湖北	13159	1000	400	90	7	3	18898	7200	1130	69	27	4
18	湖南	13593	0	0	100	0	0	25862	7900	870	75	23	3
19	广东	22373	11743	0	66	34	0	33043	41493	0	44	56	0
20	广西	9438	1240	400	85	11	4	9944	7270	500	56	41	3
21	海南	1589	225	0	88	12	0	1014	1825	0	36	64	0
22	重庆	8809	1200	0	88	12	0	8901	11000	0	45	55	0
23	四川	16649	2740	1300	81	13	6	27041	5240	1300	80	16	4
24	贵州	5897	0	0	100	0	0	19430	0	0	100	0	0
25	云南	7706	2870	1510	64	24	12	16521	6450	4405	60	24	16
26	西藏							796	0	0	100	0	0
27	陕西	13359	500	860	91	3	6	18916	7200	1640	68	26	6
28	甘肃	3793	0	0	100	0	0	6649	1800	1200	69	19	12
29	青海	1441	0	0	100	0	0	2079	0	0	100	0	0
30	宁夏	2905	0	0	100	0	0	3025	800	0	79	21	0
31	新疆	6295	0	0	100	0	0	10560	1000	0	91	9	0
32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2232	0	0	100	0	0

注：截至 2010 年，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建成投入运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附件 4:

“十二五”新增收转运设施和存量治理规模

序号	地区	转运能力 (吨/日)	运输能力 (吨/日)	存量治理 (座)
	全国	456659	457401	1882
1	北京	3250	7000	278
2	天津	4200	5869	3
3	河北	23763	23763	41
4	山西	13762	13755	48
5	内蒙古	17700	16404	47
6	辽宁	25803	25803	65
7	吉林	15600	15600	103
8	黑龙江	26889	26889	69
9	上海	12900	12900	16
10	江苏	26150	21873	38
11	浙江	7053	7540	40
12	安徽	26655	24335	26
13	福建	12265	10477	62
14	江西	8780	8925	117
15	山东	32270	32270	46
16	河南	25320	25320	68
17	湖北	14720	15074	74
18	湖南	13780	9520	30
19	广东	30855	30855	82
20	广西	7690	7690	57
21	海南	3785	2560	15
22	重庆	26574	26574	74
23	四川	13636	12576	50
24	贵州	12610	12610	90
25	云南	12710	12710	142
26	西藏	115	410	0
27	陕西	19730	23420	73
28	甘肃	7435	7569	39
29	青海	1760	1760	52
30	宁夏	3580	3550	21
31	新疆	3619	9155	16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00	2645	0

附件 5:

“十二五”餐厨垃圾处理体系建设情况

序号	地区	数量（座）	处理能力（吨/日）
	全国	242	30215
1	北京	14	2095
2	天津	3	800
3	河北	11	2240
4	山西	7	1000
5	内蒙古	9	1170
6	辽宁	12	1890
7	吉林	4	800
8	黑龙江	6	450
9	上海	6	630
10	江苏	13	1100
11	浙江	15	1925
12	安徽	9	600
13	福建	10	1250
14	江西	7	330
15	山东	6	890
16	河南	17	1420
17	湖北	8	900
18	湖南	7	430
19	广东	17	3990
20	广西	7	740
21	海南	3	300
22	重庆	6	850
23	四川	14	1160
24	贵州	5	550
25	云南	6	590
26	西藏	1	20
27	陕西	5	570
28	甘肃	5	420
29	青海	2	285
30	宁夏	3	200
31	新疆	4	620

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工作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筹推进。

附件 6:

“十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单位: 亿元

序号	地区	新建 处理设施	续建 处理设施	转运 设施	餐厨 处理设施	存量 治理	分类 设施	监管 体系	总投资
	全国	1385	345	351	109	211	210	25	2636
1	北京	86.2	1.6	0.0	7.3	20.0	30.0	1.5	146.6
2	天津	20.4	7.5	4.6	2.2	2.3	5.0	0.5	42.5
3	河北	40.4	8.5	17.6	6.7	2.9	5.0	1.0	82.1
4	山西	34.9	3.3	9.3	4.0	6.6	5.0	0.6	63.7
5	内蒙古	30.4	4.8	13.1	4.7	2.8	5.0	0.5	61.3
6	辽宁	53.8	22.8	20.6	7.6	8.3	10.0	0.6	123.7
7	吉林	24.8	12.7	12.5	2.4	11.5	5.0	0.7	69.6
8	黑龙江	40.4	6.6	22.7	1.8	10.6	5.0	0.5	87.6
9	上海	90.8	3.8	12.1	0.9	9.0	5.0	1.2	122.8
10	江苏	88.8	12.0	15.7	4.4	6.8	5.0	1.6	134.3
11	浙江	58.4	26.2	5.0	5.8	4.5	10.0	2.5	112.4
12	安徽	21.3	17.9	15.5	2.4	5.3	5.0	0.6	68.0
13	福建	40.7	11.0	13.1	5.1	12.2	10.0	1.5	93.6
14	江西	29.0	19.0	6.6	1.3	7.7	5.0	0.4	69.0
15	山东	126.3	21.6	29.1	3.2	6.9	10.0	1.7	198.8
16	河南	41.2	19.8	12.5	5.7	6.4	5.0	0.7	91.3
17	湖北	48.8	16.7	13.0	3.6	6.9	5.0	0.5	94.5
18	湖南	48.5	28.1	8.3	1.7	7.5	5.0	0.7	99.8
19	广东	159.8	42.3	21.0	13.2	23.0	10.0	2.1	271.4
20	广西	26.4	6.0	4.8	3.4	4.7	5.0	0.6	50.9
21	海南	8.4	0.0	2.8	1.3	0.8	5.0	0.4	18.7
22	重庆	34.2	1.9	18.6	3.4	5.0	5.0	0.6	68.7
23	四川	37.9	9.8	12.6	4.6	4.8	5.0	0.4	75.1
24	贵州	29.8	14.4	9.2	2.2	5.6	5.0	0.4	66.6
25	云南	44.6	8.7	10.1	2.3	11.4	5.0	0.6	82.7
26	西藏	6.3	1.1	1.0	0.1	0.0	5.0	0.3	13.8
27	陕西	44.4	8.6	19.2	1.8	5.8	5.0	0.4	85.2
28	甘肃	19.8	1.7	6.9	1.7	2.7	5.0	0.3	38.1
29	青海	8.9	0.0	2.0	1.1	1.9	5.0	0.2	19.1
30	宁夏	3.8	0.0	2.9	0.7	2.4	5.0	0.2	15.0
31	新疆	31.1	6.2	6.2	2.4	4.7	5.0	0.2	55.8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5	0.4	2.4	0.0	0.0	5.0	0.0	12.3

注:监管体系 25 亿元投资中含中央本级生活垃圾监管体系建设投资 1 亿元。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生活垃圾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森林云南建设 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意见

云政发〔2012〕7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建设森林云南的决定》(云发〔2009〕20号)和森林云南建设推进大会精神,加快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充分发挥林业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林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森林云南建设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意义

(一)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云南地处金沙江、怒江、澜沧江等六大水系源头或上中游,是东南亚国家和我国南方大部分省区的“水塔”,是我国乃至世界生物多样性集聚区和物种遗传基因库,是外来有害生物、疫病的天然阻隔屏障。全国50个重要生态功能区中云南占10%,2010年全省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达14838.91亿元、居全国前列,生态区位和生态功能十分重要。加快森林云南建设,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不仅是推进我国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云南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举措。

(二)是建设绿色经济强省的重要基础。立足我省森林资源优势,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发展思路,以生态建设为重点,以林业重点工程为抓手,以增资源、强功能为主线,以“兴林富民”为目标,加快森林生态体系、森林产业体系、森林文化体系建设步伐,既是夯实我省发展基础、加快绿色经济强省建设的具体要求,也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深入贯彻国家桥头堡建设战略、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

屏障的具体体现。

(三)是确保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云南是森林资源大省,但“大资源、小产业、低效益”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和人口不断增加,云南生态建设保护工作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局部地区生态恶化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的33%,25度以上亟需治理的陡坡地还有1200万亩,石漠化严重的县(市、区)还有65个,部分地方森林、湿地不同程度退化,生态防护功能下降。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是确保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保障和重要支撑。

(四)是山区农民增收致富的必由之路。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一、二、三产业,涵盖范围广、产业链条长、就业容量大、带动能力强,是促进山区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和高原特色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森林云南建设,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立足我省山区面积大、气候条件优越、森林资源丰富的省情与林情,做足“山字经”,做透“林字文”,充分发掘森林资源潜力,培育壮大特色林业产业,对加快破解“三农”难题,促进山区农民增收致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加快森林云南建设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重要部署,紧紧抓住国家和我省深入实施“两强一堡”重大战略的难得机遇,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总体要求,以森林云南建设统领林业发展全局,大力实施八大生态工程,着力建设七大产业基地,努力将我省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原

则,统筹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正确处理生态建设保护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坚持兴林与富民并重原则,努力将森林资源优势转化为促农增收的经济优势;坚持责任与权益相统一原则,积极构建责权利相统一的生态建设与环境发展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原则,加快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

(三)目标任务。到2015年,实施新造林3000万亩以上,完成陡坡地生态治理400万亩,改造中低产林20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5%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7亿立方米以上,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达到15500亿元以上,林业产业总产值实现翻番、达到1300亿元左右,林业一、二、三产业产值比例调整为5:3:2,农民从林业中获得的收入达到3000元、接近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3左右,城乡绿化品质大幅度提升,县级以上城市绿化用地超过30%、绿化率超过35%,建成国家森林城市1个,建成省级绿化模范州(市)5个、县(市、区)50个。到2020年,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更趋合理,功能更加完备,人居环境极大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大幅度提升,基本实现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目标。

三、建设八大生态工程

(一)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在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基础上,以恢复森林植被、增加林地面积、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以助农增收和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全面实施25度以上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从2012年起至2015年完成25度以上陡坡地生态治理400万亩,提高森林覆盖率0.6%;到2020年累计完成25度以上陡坡地生态治理1000万亩,提高森林覆盖率1.5个百分点,建成一批助农增收的林产业基地,促进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各项规划,切实保护好森林生态系统、高原湿地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加快建设以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地为主的就地保护体系,以各类动物园、植物园、树木园为主的近地、迁地保护体系。深入开展极小种群物种保护行动计划,有序开展国家公园建设。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理顺管理体制,健全保护机构,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管护水

平。到2015年使云南省境内分布的40种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拯救和保护,完成全省退耕(牧)还泽(草)和恢复湿地植被7.5万亩,恢复汇水区植被150万亩,全省60%以上的天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到2020年累计使云南省境内分布的112种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拯救和保护,完成全省退耕(牧)还泽(草)和恢复湿地植被20万亩,累计恢复汇水区植被200万亩,全省80%以上的天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

(三)城乡绿化工程。将城乡绿化工程纳入城市、乡(镇)、村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依规加大对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建设力度。坚持以创建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和绿化模范单位为载体,以城市公共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等为点,以道路、河流等绿色廊道为线,以区域成片森林为面,强化森林立体效果以及绿地系统整体功能,形成点、线、面、体相结合的城市森林空间布局体系,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构建绿色和谐城乡。州(市)和县(市、区)主城区要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城市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科普教育基地、义务植树基地和纪念林基地,形成特色鲜明的山水园林景观;县(市、区)、乡(镇)要依托城镇面山、河道、主次干道、主题广场和居民区等,因地制宜构建健康宜居的乡(镇)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农村要依托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和产业项目,大力开展村庄面山、基本农田、道路、河道、庭院、宅旁绿化和公共绿地建设,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对全省13449个行政村进行绿化美化,建成1000个绿化示范村,让绿色贴近村庄、走进农家,推进村庄绿化美化,改善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建设“村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宜居环境,为实现农村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生活富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四)防护林建设工程。以六大水系干流及主要支流、九大高原湖泊和大中型水库为重点,加大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低效林改造力度,建立多林种、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多效益的江河湖泊库区面山防护林体系。六大水系干流两岸要突出第一层山脊线内的绿化,打造临江100米生态防护和景观林带。九大高原湖泊和大中型水库以湖(库)盆区和水源涵养区为重点,大力开展植树造林、荒山绿化,建设湖

(库)滨林带,进一步增加水源涵养林面积,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到2015年,完成人工造林400万亩,封山育林600万亩,低效林改造1000万亩,实现重点治理区域生态状况显著改善;到2020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800万亩、封山育林1200万亩、低效林改造2000万亩,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江河湖泊库区面山防护林体系。

(五)天然林保护工程。在巩固一期天保工程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继续停止工程区内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着力保护和恢复天然林资源。加强林下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人工培育力度,合理开发非木材林产品,大力发展林下种养业,不断优化林业产业结构,转变林区发展方式。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推进林区改革,调整完善有关政策,妥善解决森工企业职工安置问题,切实保障林农利益,提升发展能力。到2015年天保工程区新增森林面积500万亩,净增森林蓄积1亿立方米以上;到2020年天保工程区累计新增森林面积1000万亩、森林蓄积1.7亿立方米以上,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进一步向和谐发展转变、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向提高林分质量转变,努力实现资源增长、质量提升、生态良好、产业发达、民生改善、林区和谐的发展目标。

(六)中低产林改造工程。从各地实际出发,坚持农民得实惠、生态受保护、林业大发展原则,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主体、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中低产林改造。商品林改造,要大力培育木本油料林、竹林、珍贵用材林、速生丰产林、药用林等商品林基地,使改造后的林地综合产值提高50%以上。公益林改造,要不断优化树种结构、完善生态功能,使生物多样性有效提升、综合效益明显提高。到2015年,全省完成2000万亩中低产林改造任务;到2020年,全省累计完成6000万亩中低产林改造任务,单位面积的林地效益明显提升,形成林业良性发展机制、林地有效保护机制、生态建设长效机制。

(七)石漠化治理工程。通过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和增加石漠化地区林草植被覆盖,有效遏制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扩展趋势。在实施好当前35个县(市、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的基础上,争取国家支持尽快启动65个石漠化重点县(市、区)综合治理。到2015年,实施人工造林730万亩,封山育林

2040万亩;到2020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1600万亩、封山育林3000万亩,工程区植被覆盖率提高15%,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八)农村能源建设工程。积极推广农村沼气和节柴改灶,稳步推进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和秸秆气化等新能源,努力提高农村新能源利用率,降低森林资源低价值消耗。加强农村能源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到2015年,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75万户,推广太阳能热水器50万户,推广高效低排放省柴节煤炉灶75万户,新建农村能源乡村服务网点3000个,改造病旧农村户用沼气池5万户;到2020年,累计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150万户、推广太阳能热水器100万户、推广高效低排放省柴节煤炉灶150万户、新建农村能源服务网点6000个、改造病旧农村户用沼气池10万户,充分发挥农村能源建设在保护森林资源、巩固生态建设成果、节能减排、改善农村能源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打造七大特色产业基地

(一)木本油料产业基地。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以农民增收致富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为目标,着力加强良种选育推广、种苗生产管理、项目管理、补植补造、抚育管理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建设力度,扎实推进以核桃、油茶、澳洲坚果、油橄榄为重点的木本油料产业健康发展。到2015年建成木本油料基地5700万亩,产值达385亿元;到2020年,累计建成木本油料基地6600万亩,产值达570亿元,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木本油料产业基地。

(二)林(竹)浆纸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思茅松、桉树、竹子等为主的纸浆原料林基地。坚持以木、竹纤维为主和以竹、麻、蔗渣、桑条等非木材纤维为辅的原料供给模式,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林(竹)浆纸一体化产业新格局。到2015年建成林浆纸原料林基地1260万亩、产值达150亿元;到2020年,累计建成林浆纸原料林基地1700万亩、产值达530亿元,把我省建设成为我国西南重要的林(竹)浆纸产业基地。

(三)林产化工产业基地。积极推进以思茅松、云南松、橡胶等树种为主的林化工原料基地建设,深度开发松香、松节油、紫胶、白蜡、桉叶油、山苍子油、八角油、木漆及其深加工产

品,提升竹(木)炭、活性炭精深加工水平,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源、生物医药和生物农药产业。到2015年建成林化工原料基地1800万亩、产值达40亿元;到2020年,累计建成林化工原料基地2300万亩、产值达100亿元,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林化工产业基地。

(四)竹藤产业基地。加快以龙竹、巨龙竹、麻竹、沙罗竹等为主的竹藤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开发竹食品、竹建材、竹藤制品,引进和培育竹藤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竹藤产业。到2015年建成竹藤产业基地950万亩、产值达50亿元;到2020年,累计建成竹藤产业基地1700万亩、产值达120亿元,再创我省“竹类故乡”新辉煌。

(五)用材林基地。大力发展短周期工业原料林、中长期用材林和珍贵树种用材林,通过集约经营提高林地生产力、改善林分质量,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木材生产基地县和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切实增强木材自给能力。到2015年,抚育现有用材林700万亩,新造850万亩,建成用材林基地1550万亩,实现木材加工190万立方米、产值达110亿元;到2020年,累计抚育现有用材林1400万亩、新造1600万亩,建成用材林基地3000万亩,实现木材加工230万立方米、产值达200亿元。

(六)观赏苗木产业基地。积极开展景观植物的驯化、栽培和选育工作,大力培育在国际、国内具有竞争力的名特优新品种,重点培育特色乡土景观绿化树种,全面推进观赏苗木基地化、良种化、标准化建设和产业化、集约化经营。在昆明、普洱、保山、德宏、红河等州(市)努力建成一批有规模、上档次的观赏苗木基地。到2015年观赏苗木产量达2.5亿株、产值达75亿元;到2020年观赏苗木产量达4亿株、产值达180亿元,使观赏苗木产业成为我省的新兴特色产业。

(七)森林生态旅游基地。以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以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和林业基地为载体,着力发展森林生态观光、野生动植物科考科普、森林休闲度假、森林探险、森林科考科普和生态旅游村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重点建设一批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森林生态旅游精品景区。到2015年,全省森林生态游客人数达7000万人次以上、实现生态旅游收入90亿元;到2020年,全省森林生态游客人数达1亿人次以上、实现生态旅游收入

140亿元,把我省建成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重要生态旅游目的地。

五、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全省加快森林云南建设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解决全省森林云南和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负责日常工作。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确立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林业“双增”(新造林地面积和森林蓄积量)目标工作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和奖惩激励机制,严格实行林业“双增”任期目标责任制,把林业“双增”指标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考评。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大力培育和宣传典型,促进全民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为进一步加快森林云南和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加大投入力度。将森林云南和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作为各级财政投入的重要方面,根据财力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情况,适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切实增加对林业的投入。同时,通过争取中央支持与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的方式推动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州(市)、县(市、区)财政要根据工程量逐级安排工作经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州(市)级和县(市、区)级保护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基本建设投入,并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配套资金。支持各类担保机构开展林业贷款担保服务,进一步完善林权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加大贴息力度,增加贴息资金规模,将贴息范围扩大到林权抵押贷款、林业贷款、扶贫贷款、小额信用贷款、联保贷款范围,切实拓宽对林业企业和林农的政策覆盖面。

(三)拓宽融资渠道。对林业实行长周期、低利息、灵活便捷的信贷扶持政策,林业贷款期限最长可为10年,对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等小额涉林贷款业务,借款人实际承担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一步优化审贷程序,简化审批手续,推广金融超市“一站式”服务。各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办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和林农联保贷款等业务。支持重点林业县(市、区)创造条件组建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和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组建林业专业化特色化小额贷款公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和帮助企业开展债券融资,拓宽林业建设的直接融资渠道。引导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农积极参与森林火灾保险,积极探索开展森林其他险种的保险。充分发挥云南林业投资公司作用,打造林业融资平台。紧紧抓住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在应对气候变化、大力发展碳汇林业、开展碳汇造林等方面的政策,积极申请利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贷(赠)款。

(四)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健全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逐步提高补偿标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有关政策,实现生态公益林补偿同标准全覆盖。继续开展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工作,在全省范围内适时实施野生动物公众责任险。建立生态旅游补偿机制,旅游业开发利用森林和湿地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强化对景区森林和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在办理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手续过程中,要坚持占补平衡原则,落实植被恢复措施,确保森林植被面积不减少。

(五)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全省林业科研院所及企业研发机构的科研作用,加快我省林木优良品种选育和新品种研发、森林物种基因库、林业重点实验室和森林生态定位站建设,组建林业工程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和林业技术推广中心,逐步推行森林认证制度。建立和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乡(镇)4级林业科技推广机构和推广培训机制,提高技术推广服务水平。加快省级林业标准化研究中心和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强化标准的实施推广和执法检查。建立林业科研教育培训与试验基地和现代林业示范园区。优化林业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林业行业。加强对林业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教育,大力培养技术创新和技能运用型人才。

(六)完善林业应急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提高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立外来有害生物防控预测体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有害生物入侵蔓延。加大检疫执法力度,严格森林植物检疫,防止突发性大面积灾害发生。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提高综合监测防控能力。加强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火、扑救和保障体系,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联防、联保、联控的新型管护组织,建立和完善政策性森林火灾保险制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频率。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领导责任制,加强各级森林资源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其公益性定位,建立健全乡镇林业站社会化服务体系,确保林业基层站所机构队伍稳定、职能强化,更好地服务基层和森林云南建设工作大局。严格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依法查处、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荒、乱占林地、乱捕滥猎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覆盖全省的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提高森林资源灾害综合防控能力。

(七)深化林业改革。切实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改革成果,全面深化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支持林业发展的公共财政制度、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和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立健全林权流转体系、林业投融资体系、森林资源管理体系、森林保险体系和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经营机制,确保林区社会稳定。林业产值实行专项统计,凡涉林的一、二、三产业全部纳入林业产量产值统计范畴。完善义务植树实现形式和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森林云南和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不断扩大林业对外开放,积极参与林业国际合作和竞争,促进经营理念转变和产业升级,提升林业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积极开展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的林业合作,加强保护与产业开发,提升云南林业对外形象。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推动林业碳汇交易,为林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林业 建设 森林云南△ 生态屏障△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孔垂柱同志在全省森林防火 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5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2年4月1日,省人民政府召开了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林业局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报和总结前一阶段全省森林火情火灾情况,分析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对全省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副省长、省森林

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孔垂柱在会上作了题为《多措并举 攻坚克难 全力打赢今年森林防火攻坚战》的重要讲话。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孔垂柱同志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多措并举 攻坚克难 全力打赢今年森林防火攻坚战

——在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副省长、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 孔垂柱

(2012年4月1日)

在清明、“五一”即将来临和全省森林防火的关键时段,省人民政府决定召开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报和总结前一阶段全省森林火情火灾情况,分析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对全省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安排、再落实,全力打赢今年森林防火攻坚战。刚才,省林业厅陈玉侯厅长通报了近期

全省森林火情火灾情况,希望各地、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恪尽职守、多措并举、做好工作。下面,我讲两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迎难而上,切实增强做好极端形势下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受2009年春夏连旱、2010年百年不遇干旱、2011年雨季干旱和2012年季节性严重干旱等4年连旱的严重影响,全省降水持续偏少,气温持续偏高,林区风高物燥,森林火险等级长期居高不下,我省森林防火工作正遭遇植被失

水最严重、森林最易燃、火情最难控、火势最惊险、安全威胁最大、火灾处置最艰难的严峻考验。对此,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林业局及省委、省政府十分关心、高度重视,今年2月下旬,回良玉副总理率领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到云南检查指导工作,深入抗旱救灾和森林防火一线视察灾情、部署工作;省委书记和李纪恒省长亲自深入林区一线检查指导,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省人民政府提早发布了《2012年森林防火命令》,先后2次召开全省性专题会议,专门派出16个督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反复安排部署、反复督促检查、反复跟踪落实,并召开常务会议增加了防火经费。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对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等关键和紧要时段的森林防火工作提前作出专门安排,派出督查组和火场工作组协助地方开展防扑火工作。各地、有关部门细化措施、密切协作,切实加大防范力度、增强保障能力,积极妥善处置火情,确保了各项防火灭火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靠前驻防、防灭并举、主动出击,在森林火灾的扑救中充分发挥了主力军、突击队作用。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积极参战、勇挑重担,在扑救火灾、清守火场、维护稳定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各有关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下,去冬今春森林防火工作克服连续4年大旱不利影响,保持了相对稳定的良好态势、取得了阶段性胜利。截至目前,全省森林火灾次数、受害森林面积与近3年均值相比分别下降了60%、65%,与近20年均值相比下降了65%、60%,95%的森林火灾实现了当日扑灭,并有效阻止了5起境外山火入境,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平稳、安全地度过了整个冬防和元旦、春节以及全国“两会”等紧要关口,森林火灾发生率、扑灭率仍处于历史最好水平,森林火灾及损失实现了“双下降”和零伤亡,目前仍是4年连旱中工作成效最好的一年,这是全省党政军警民通力协作、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和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向长期奋战在森林防火工作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和部队官兵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尽管全省上下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艰苦努力,但随着全省各地气温迅速升高、风力明显

加大、森林火险等级显著提高,加上野外农事、祭祀用火和境外山火等高峰叠连,林下可燃物严重过载,森林火灾隐患日益增多,火情易发难控,火灾接连发生,火场情况异常复杂,火灾防控和扑灭处置十分艰难,森林防火形势极其严峻。截至目前,全省除昭通市外,其余15个州(市)都先后发生了森林火情火灾,特别是近半个月以来,连续发生了玉溪易门“3·18”、昆明晋宁“3·28”等多起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损失十分惨重,教训十分深刻,再次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关注我省近期发生的几起森林火灾,相继对火灾扑救和我省森林防火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于3月20日作出重要批示:“今年以来,云南、四川等地降水持续偏少,部分地方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森林火灾时有发生。要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严控野外火源,及时消除隐患,科学组织火灾扑救,确保人员安全,最大限度减轻森林火灾损失”;3月31日又从国外打来电话对晋宁“3·28”森林火灾扑救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云南省要加强领导,有效指挥,调动各种力量,抓住有利因素,尽快扑灭火灾,降低火灾造成的损失,抓好预防监控工作,坚决防止发生新的重大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书记在工作非常繁忙的情况下,于3月30日下午亲赴昆明晋宁“3·28”森林火灾扑救前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扑救工作,要求我们一定要下最大的决心,用最科学的办法,采取最有效的措施,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在最短时间内扑灭森林火灾,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并对火灾扑救工作提出了进一步加大扑救力度、组织人员严看死守、分段负责灭火、充分利用条件果断进行扑救、注意人员安全、加强组织领导、迅速查明起火原因、加强舆论引导工作等8点明确要求。李纪恒省长对易门“3·18”森林火灾扑救作出了重要批示,在出访期间仍高度重视晋宁“3·28”森林火灾扑救进展情况,多次打电话询问火情并对扑救工作作了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把森林防火工作当做头等大事来抓,火源管控一定要严格有力,火灾隐患一定要全面排查,火灾扑救一定要安全有效,坚决杜绝在扑救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李江副省长、秘书长等领导同志和我也先后对火灾扑救和全省森林防火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全省各政府认真落实回副总理、李省

长等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加强防控、完善预案,采取最有效的措施,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生态安全,并在火灾发生后,及时赶赴火场一线,指导安全扑救。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林业局及省委、省政府领导

对全省森林防火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寄予了很大希望,全省上下必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尽管今年前 122 天的森林防火工作在第 4 年连旱的大背景下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我们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近期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形势极其严峻、面对的情况异常复杂、承担的任务十分艰巨。一是旱情继续发展蔓延。今年 1 至 3 月,全省累计降水量 48 毫米,较历史同期偏少 3 成;广大旱区虽然前期有过零星降雨,但不能有效缓解旱情和森林防火压力,很多林区自去年 10 月以来就没有过有效降雨,林火气象条件愈发复杂多变,反常性、不可预见性、突发性日益凸现,远远超出了以往的认识和经验,使得林火防控难度大增、安全威胁更大。二是森林火险持续高危。立春后,各地气温骤然快速回升,大风天气一直不间断,滇西、滇西北、滇中等林区白天平均气温基本都在 20 摄氏度以上,平均风力基本都在 6 级以上,全省高火险天气已持续 100 多天,极易在短时间内形成大面积、高强度的森林火灾,控制和扑救难度大。三是林区可燃性大幅提高。受 4 年连旱影响,林区枯枝落叶大增,林下可燃物普遍严重过载,树木也由于长期缺水、高温日照导致油脂分泌大幅增加,同等气象条件下的林火环境发生异常不利变化,一旦遇到火源,极易在短时间内形成大面积、高强度的森林火灾。四是火灾隐患迅速增多。随着清明、“五一”等节日临近,各地春耕、春造、春游、祭祀等野外活动日益增多,各类人员大量进山入林,火灾隐患显著增加,缅甸、老挝、越南的境外火威胁严重,管控难度迅速加大,随时可能出现多起森林火灾突发并发的危急情况,甚至会出现多轮火灾高峰叠连的状况,广大林区面临巨大的防火安全压力。五是火灾扑救较为困难。我省山高坡陡、沟壑纵横、地形复杂、地势险要,森林灭火常常面对危险地形、危险气候、危险植被、复杂火场气象条件的直接挑战,下山火容易转变为上山火,地表火容易转变为树冠火,跳火、飞火也较为普遍,森林火灾“难防、难救、易伤亡、损失重”的特点十分突

出,对林区群众和救灾队伍的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组织指挥、队伍开进、扑救处置、开隔离带、紧急避险、余火清理、火场看守等稍有不慎都可能造成伤亡悲剧。六是思想重视不够。过去 3 年全省经历了特大旱灾的严峻考验,加之去年冬防形势相对稳定,一些地方放松了警惕、放松了工作,忧患意识不强,侥幸心理突出,经验主义严重;加上基层班子换届、干部交流等因素,部分地方处置森林火灾能力明显减弱,森林防火的管护责任、防范制度、经费保障、装备配备、队伍建设等迟迟落不到实处。对此,各地、有关部门绝不可掉以轻心,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严峻性、艰巨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确保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扎实的作风、最有力的措施坚决打好森林防火这场硬仗,力争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多措并举,科学处置,坚决打好关键时段森林防火攻坚战

明天开始就是清明节假期了,全省正全面进入森林防火高火险期的关键时段,容不得丝毫麻痹松懈,容不得半点侥幸闪失。各地、有关部门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扑结合、小火大打、立体作战、以人为本、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始终坚持依靠科学、依靠群众、依靠法制的工作原则,始终坚持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始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工作举措,始终坚持专群结合、军地协同、各方支持的工作方式,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深入抓好措施落实,切实加强薄弱环节,努力提高防控水平,着力提升应急能力,真正做到防火宣传教育全面到户、防火责任落实全面到人、野外火源管理全面到点、巡山护林执勤全面到岗、防扑保障措施全面到位,坚决遏制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坚决避免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努力打赢森林防火攻坚战。为此,要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未来 2 个月历来是我省森林火灾高发期,加之受 4 年连旱影响,目前全省林区基本处于极其易燃的高危状态,森林防火工作已进入火险最高、火患最多和防扑火任务最繁重、最艰巨、最关键的攻坚阶段,如果思想上稍有松懈、工作上稍有疏忽,就会造成难以预料的严重后果。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绝

不可麻痹大意、掉以轻心,一定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对当前森林防火的严峻性和艰巨性作出准确判断,对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和引发重大森林火灾的危险性、危害性、严重性保持清醒认识,切实把森林防火作为当前林区压倒一切的大事要事和急事难事抓紧、抓实、抓好。各地特别是昆明、玉溪等近期连续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的地方,要深刻吸取火灾频发导致损失惨重、工作被动、兴师动众、疲于应付的教训,科学把握形势、清醒认识困难、找准薄弱环节、强化工作措施,迅速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更为深入、更有针对性的再动员、再部署、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坚决扭转火情火灾频发的被动局面,坚决打好森林防火这场硬仗,坚决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和统一指挥,协调解决好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工作经费、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等问题。必须全面落实各级政府负总责、林业主管部门担主责、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司其责的“三线”森林防火责任机制和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林业主管部门领导是重要责任人、单位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的“四个责任人”制度,层层把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地块责任和包片责任落实到林区基层,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防火一线。面对当前严峻的防火形势,雨季来临前,县(市、区)和乡(镇)“一把手”要取消外出和休假,严格值班值守,严格检查督促辖区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要加大依法治火和责任追究力度,对不遵守《森林防火条例》进山用火的,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引发森林火灾的,对防火经费不到位、防火责任不落实、组织扑火不得力导致重特大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对发现火患不作为、发生火情不报告而贻误扑火战机的,各级司法和监察机关都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森林公安、检察、法院等要加大火案侦破和查处力度,努力做到快查、快处、快判,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查处一案、教育一方。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考核机制,省防火办要分别以州(市)和县(市、区)为单位,把各地森林火灾发生率、当日

扑灭率、火案查处率和灾害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进行排名和通报,有关情况将纳入地方考核评价和各级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进一步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近期森林火灾的深刻教训,深入剖析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扩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声势,尽快掀起新一轮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高潮,努力营造防火宣传遍布城乡、防火意识深入人心的良好氛围。一要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要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栏、传单等媒介的基础上,加大网络、手机短信、校内村内广播、移动宣传车等媒介的宣传力度,不断加大森林防火知识的刊载、播报,确保森林防火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户户遵守。二要进一步丰富宣传内容。不仅要讲森林防火的注意事项、失火责任、损失影响等告知群众,提高群众的防火减灾意识,也要以森林火灾典型案例特别是清明祭祀、野外失火引发森林火灾等案例为主题,以案说法,强化教育,造成声势、形成威慑。三要进一步突出重点群体。要把进山生产劳作人员、少年儿童和清明祭祀人员作为防火宣传的重点群体,强化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村组干部等人员的防火宣传责任,督促他们通过电话、走访等形式,进村入户、挨家挨户向村民、亲戚、朋友宣传进山祭祀、春游的防火知识和注意事项,同时广大教师也要加强学生的防火知识宣传,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四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设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统一发布火场信息,为火灾扑救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进一步严管火源、消除隐患。一要严管野外火源。各地要牢牢把握野外火源和可燃物管理两个关键环节,严格执行5项100%的野外火源管理制度,严管野外火源、严查进山人员、严处失职人员、严查肇事人员、严格要求护林人员,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禁一切火种入山。雨季来临前特别是清明节期间,各地必须在火源管控上增加检查人员、增加检查站点、严格检查程序,特别对集中祭祀地点、村庄、油库、军事设施、农家乐等重点部位要专人监管、死看死守,确保路口有人把、山头有人看、坟头有人守。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重点单位、重点森林防火区、森林旅游区要全部实行禁火管理,凡进入人员必须接受防火安全检查和教育,确保火种不入山、林区不用火。林区基层组织、森林防火单位要组织力量,迅速清除林边、地边、

村边、路边、坟边的危险可燃物,提高森林的安全性。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施工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要提前向属地基层森林防火管护人员报备。对火源管理失控的地区,要坚决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8个边境州(市)要严防境外火烧入。二要加大巡护力度。要像2010年抗击百年大旱时一样,组织动员不少于60万名巡山护林人员,在重点区域全面增设防控力量、增设防火检查站、增加检查人员,切实加大检查、巡查、督查及巡山堵卡的力度和密度。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在林区野外用火的,发现一起、扑灭一起、查处一起,决不纵容。清明节期间,要组织森警、森林公安、驻地解放军、民兵、干部群众加大武装巡护和守护的密度及力度。

(五)进一步加强协调、强化应急。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快速协调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快速反应水平。一要加强值班调度。各级政府必须明确1名领导,保证能够随时到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指挥调度或赴火场指挥扑救;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必须进入带班状态,原则上不得外出,保证随时协调和开展扑火救灾工作;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继续坚持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妥善处置森林火情,严格执行统一、归口管理的火情报告制度。二要强化预警监测。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要加大火情巡查监测的范围和密度,充分发挥卫星监测、航空巡护、地面巡护、了望监测的立体监测作用,全方位、全天候对重点林区、重点火险区、火情频发区实施重点监控。各级防火检查站人员、了望员、护林员、值班员、通信和网络保障人员必须在岗在位,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努力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三要完善应急预案。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确保无重大森林火灾为目标,细化完善特殊高火险条件下同时应对多起森林火灾和处置重大森林火灾的应急预案,依案把组织指挥、应急通信、人员调配、机具装备、后勤保障和村庄保护等准备工作抓紧落实到位,做好随时启动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准备。四要强化协调配合。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应急协作,特别是对行政区域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和火灾高发林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火灾联防联控机制,按照地区协作、相互配合、明确责任、及时扑救的原则,做到防控不留死角、不留隐患,绝不允许任

何单位和个人隐瞒或迟报森林火情、关门打火、贻误战机,更不能出现事不关己、高高挂起、隔岸观火等恶劣行为,坚决防止相邻的州(市)和县(市、区)之间出现每周“一、三、五”你烧过来、“二、四、六”我烧过去等类似情况。五要快速重兵处置。一旦发生火情,从村组、乡(镇)到县(市、区)和州(市)以及省森林防火指挥部都要果断决策、快速反应,加大火情侦查力度,尽快摸清和研判火情发展态势,下最大的决心,用最科学的办法,采取最有效的措施,以最快的速度,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真正做到“重兵扑救、小火大打”,力争“打早、打小、打了”,在最短时间内把森林火灾扑灭,防止小火酿成大灾。

(六)进一步强化保障、严阵以待。《云南省人民政府2012年森林防火命令》已经明确,今年内要全面完成县级专业扑火队和州(市)级应急扑火队组建任务。各地必须按照防御重大森林火灾的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工作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州(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要依托驻地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救灾大队、民兵等力量,分别组建不少于300人、100人、30人、15人的应急扑火队,并按照不少于50万元、30万元、5万元、2万元的标准储备防扑火物资,保证有足够力量应对森林火灾。各地要加强与驻地解放军、武警、公安、消防、人民武装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联动响应机制,为他们参与扑火救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有足够的力量应对森林火灾。武警森林部队、森林航空消防和各类森林消防队要全面进入临战状态、就近驻防,驻滇解放军、武警、公安和民兵预备役部队要做好应急准备,做到严阵以待、迅速反应、快速出击、敢打快灭。

(七)进一步科学指挥、确保安全。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级响应、专群结合、挂牌指挥的原则,把科学指挥、严密组织、安全扑救放在扑火工作首位,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参战人员安全。要进一步健全各类扑救力量之间的管理、指挥和协调体系,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指挥畅通、协同有力、反应快速的扑火机制。要通过开设隔离带、飞机吊桶作业和人工直接扑打、点烧以及人工增雨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战法,最大限度提升战斗效能。对火场周围村庄和重要目标要实行严密监控,随时做好疏导群众安全转移的准备。要严肃火场纪

律,严禁组织妇女、中小学生和老弱病残人员上山打火,严禁无扑火经验的领导带队到一线指挥扑火,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没有扑火经验的干部群众直接扑打明火,严禁林区群众自发上山扑火。扑救城市面山、敏感部位的森林火灾,要对灾区实行封闭管理,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确保森林火灾扑救有序安全。

(八)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饮水安全。随着旱情的发展、现有蓄水的消耗和春耕生产用水高峰的到来,城乡供水和人畜饮水安排将面临更大的困难,估计雨季来临之前全省饮水困难群众有可能从目前的516万人上升到800万人左右,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形势异常严峻。全省上下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和省委书记和李纪恒省长的指示要求,坚决克服厌战情绪,继续把确保城乡供水和人畜饮水安全作为当前全局性、第一位的任务,不惜代价、不计成本为民排忧解难,防止和避免灾区群众自费买高价水喝,切实打好当前饮水保安全这场硬仗。一是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争取中央支持、调整本级财政结构、动员社会力量、发动群众自救等多种渠道最大限度地争取和筹集资金,确保抗旱救灾资金投入。二要全面加快抗旱应急工程、山区“五小水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灾损水利工程修复进度,加大打井找水力度,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千方百计增辟抗旱水源。截至3月底,省级补助的143件重点应急供水项目已大部分竣工通水,各地也积极筹集资金建成了3780多件抗旱应急工程。要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工程效益充分发挥。三要充分利用现有水利设施,因地制宜采取蓄、引、抽、提、拉等措施,千方百计解决生活用水。目前全省191万个小水窖已蓄满160万个、储满率达83%,各地要采取措施尽快灌满蓄满各类小水池小水窖。四要把科学、合理、统一调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现有37.9亿立方米库塘蓄水和其他有效水源的作用,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人畜饮水安全,尽力解决工农业生产用水。五要采取划片包干、结对帮扶等方式,调集力量无偿为受灾群众拉水送水,特别要把久旱地区、水源奇缺地区、喀斯特地貌区、边远地区、贫困山区的特殊困难群体和中小学校等作为工作重点,千方百

计帮助群众解决饮水困难,坚决防止和避免这些地方出现地处偏远没人去、群众缺水无人知、动态联系无手段、饮水水源无保证、饮水安全无保障等情况而发生意外,确保人饮解困不漏一村、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九)进一步加快进度、抓好春耕春管。目前,全省大春农作物播种已完成780多万亩、同比快95万亩。随着全省各地小春收获、大春播种热潮逐渐掀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春耕生产工作现场会议要求,紧紧围绕今年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目标任务,全力抓好春耕、春管工作。一要抓住当前少雨天气条件组织收获小麦、蚕豆、油菜和冬早蔬菜、冬马铃薯等小春作物,在为大春播种腾出茬口的同时满足国内市场旺盛需求,实现增产增收。二要针对今年干旱缺水、田地板结严重、人力畜力难以翻耕的严峻形势,积极组织农机具投入翻犁整地,加快起垄打塘,覆盖地膜等进度,为大春播种赢得节令。三要组织力量采取三干播种、集中育苗、早育秧等措施,加快马铃薯、玉米等抗旱播种和水稻育秧步伐,力争在6月上旬前全面完成全省大春粮食播种任务,确保大春播种在最佳节令内实现满栽满插。四要尽快将粮食高产万亩示范区800片、间作套种4000万亩、地膜覆盖1500万亩、测土配方施肥4000万亩、水改旱300万亩、良种推广4000万亩、农机作业2500万亩等科技增粮措施按照面积计划分解落实到田间地块。省农业厅要组织省科技厅、省农科院、云南农大、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和科技人员,按照“行政包干、专家包片”的要求,对各州(市)、县(市、区)粮食生产明确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确保各项科技增粮措施落实到位,为全年实现粮食总产量1800万吨以上打下坚实基础。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保障林区生态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崇高职责,也是全省各族群众的殷切期望。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坚决打好抗旱救灾和森林防火攻坚战,为森林云南建设和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题词:文秘工作 森林防火△ 会议 讲话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云南省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指导我省“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家《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形势

（一）“十一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力拼搏、攻坚克难，突出重点、严格监管，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取得了显著成绩。各地、各部门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

步部署、同步推进，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持续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积极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紧围绕“治大隐患，防大事故”，集中开展“隐患治理年”、“安全生产年”等活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以下简称“三项建设”）。5年来，生产安全事故总起数和事故死亡总人数逐年下降，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0年比2005年事故死亡人数减少1479人（下降了37.95%）、各类伤亡事故减少5665起（下降了47.81%）、重大事故减少2起（下降了40%）。“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主要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

专栏1 四项相对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05年	2010年	2010年比2005年降幅
亿元全省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12	0.35	68.75%
工矿商贸从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0.1	4.21	58.32%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8.85	2.56	71.07%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4.06	1.07	73.65%

(二)“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进入关键时期

“十一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省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和企业还比较突出,促进安全形势好转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一是事故仍然多发。“十一五”时期,我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18098 人,年均事故死亡 3620 人,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年均 7 起。二是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全省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企业以小型企业居多,“小、散、差、乱”情况突出,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经济活动日益活跃,新、改、扩建项目不断增多,轨道交通、隧道桥梁、超高层建筑、城市地下管网等施工、运行与管理的新老安全生产问题聚集,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任务更加艰巨。三是我省属西部欠发达省份,产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安全保障能力低。工矿商贸企业、道路交通死亡人数在全国排名靠前,纳入国家统计和考核的 4 项相对指标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重大较大事故时有发生,2010 年较大事故超出国家下达我省的控制指标,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既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也要看到有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有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级党委、政府的

有力组织,有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广泛支持,有“十一五”积累的宝贵经验和打下的良好基础,全省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安全投入不断加大,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以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推行标准化为重要措施,以“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主攻方向,以提升保障能力建设为重要抓手,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重要保障,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进一步降低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减少职业危害,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实施“两强一堡”战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条件。

(二)规划目标

到 2015 年,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下降 8% 以上,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2.5% 以上,较大事故起数下降 15% 以上,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职业危害申报率 80% 以上,全省安全生产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为到 2020 年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奠定良好基础。

专栏 2 部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指标

1. 亿元全省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6% 以上
2. 工矿商贸 10 万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26% 以上
3.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28% 以上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32% 以上
5.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下降 30% 以上
6. 火灾 10 万人口死亡率控制在 0.14 以内
7. 铁路交通 10 亿吨公里死亡率下降 25%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1. 道路交通。以遏制运营车辆事故高发

态势为重点,制定和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战略规划。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4 级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完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严格执

行运营车辆定期维护检测制度。到 2012 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道路运输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全部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建立新(改、扩)建公路和城市道路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评价制度。建立路警联合执法机制。继续实施公路

安全保障工程。加强对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违法频率高的重要路段路网运行监测与交通执法监控系统建设,完善“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动态监控平台,实现道路交通信息化管理和资源共享。把农村交通安全列入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年度考核指标。推进城乡道路安全监管一体化。

专栏 3 防范道路交通事故重点地区

重特大事故控制重点地区:红河、昭通、楚雄
 事故总量控制重点地区:昆明、红河、曲靖、文山、大理、普洱

2. 煤矿。强力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加快推进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矿井的安全技术改造;深化瓦斯综合治理,切实落实瓦斯、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防治措施;淘汰落后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推进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2013 年 6 月底前全省所有

煤矿“六大系统”建设建成合格率 100%。增强煤矿防灾能力;加强在建矿井安全监管,落实矿井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13 年前煤矿安全标准化建设达 100%。

专栏 4 防范煤矿事故重点地区

瓦斯治理重点地区:曲靖、昭通、红河、大理、楚雄
 水害治理重点地区:昭通、红河、曲靖、大理
 新建技改整合重组矿井监管重点地区:曲靖、昭通、红河、大理、丽江、昆明、楚雄

3. 非煤矿山。合理布局非煤矿山采矿权,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制度。落实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管理措施,到 2015 年非煤矿山数量比 2010 年下降 10% 以上。实施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等专项整治,重点防范冒顶片帮、中毒和窒息、跑车坠罐(车辆伤害)、坍塌滑坡和尾矿库溃坝等事故。建设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推动露天矿山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等技术装备,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和部分位于敏感地区尾矿库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2013 年企业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100%。

专栏 5 防范非煤矿山事故重点地区和领域

事故控制与资源整合重点地区:红河、文山、保山
 重点控制领域:地下矿山

4. 危险化学品。积极推动制定化工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政策,推动制定与实施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开展城市化工产业布局调查,加强城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化学品输运管线等易燃易爆设施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入化工园区,规范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实行化工园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价制度。推动城区内安全防护距离不达标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企业搬迁。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安全管理,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设施建立自动控制系统及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使用许可,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从业人员从业条件纳入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条件。健全区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联控机制。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专栏6 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地区和领域

事故控制重点地区：昆明、曲靖、红河

事故控制重点领域：规模以下城镇化工企业；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液氯、液氨运输；城区内化学品炼厂、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大型化学品储存设施；大型石化生产装置；国家重要油、气输送管线；硝化、涉氯、涉氨等生产企业。

5. 烟花爆竹。推进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和集约化建设。严格安全准入条件，控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管理和监督，深化超范围、超定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三超一改”等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专项治理。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6. 建筑施工。加强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安全监管，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企业和施工工艺、技术及装备。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动态数据库，健全建筑施工企业与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以铁路、公路、水利等重点工程及桥梁、隧道等危险性较大项目为重点，建立健全设计、施工阶段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7. 工贸行业。严格“三同时”管理制度，依法加大违反“三同时”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积极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基础工作，促进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施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专项整治，重点开展工业煤气系统使用、高温液态金属生产和工贸行业交叉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隐患排查治理。实施自动报警与安全连锁专项改造，提高自动化程度。加强对企业煤气输送、储存、使用等危险区域连续监测监控。

8. 职业健康。做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依法实施职业卫生安全许可。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特殊工种准入、许可、培训等制度。建立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健康检测基础数据库。开展粉尘和高毒物质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加快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监督员岗位制度。到2015年，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率达70%以上，粉尘、高毒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90%以上，重大急性职业危害事件基本得到控制。强化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管和劳动者职业监控监护，严肃查处职业危害案件。

9. 消防(火灾)。推动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检查考评等责任，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加强公共消防设施、装备和消防力量基础建设，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器材装备。深化网格化消防监督管理机制，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抓好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建筑、石油化工企业、“三合一”场所和城乡结合部区域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抓住力量建设、能力建设和机制建设3个关键环节，深化打造云岭消防铁军活动，着力构建省、州(市)、县(市、区)3级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全省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启动全民消防宣传教育3年计划，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加大消防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素质。

10. 民用爆炸物品。优化民用爆炸物品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规范生产和流通领域爆炸危险源的管理，合理控制企业及生产点数量，减少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推进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主要产品的主要工序全部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和信息化。

11. 特种设备。严格市场准入，落实使用单位安全责任，保证安全投入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构、人员到位。实施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承压设备等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整治，建立重大隐患治理与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推动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实时监测，推动应用大型起重机

械安全监控系统。

12. 铁路交通。实施严格的铁路施工安全管理,强化现场作业控制,确保施工安全。科学制定铁路防洪预案,深化铁路货运、铁路道口安全专项整治,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加强对无人看守平交道口的改造工作,集中整治行车设备安全隐患,严防列车事故发生。建设铁路行车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安全保障体系。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开展爱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健全铁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13. 农业机械。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监理设施和装备建设,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监理工作需要。规范农机及驾驶员管理,严把安全检验关、驾驶员考试关,加强登记注册、牌证核发及驾驶员培训工作。建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农机监理装备和队伍建设,完善农机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农机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建立农机市场准入、强制淘汰报废和回收管理制度,推进危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14. 电力。坚持“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原则,加强电力生产调度和安全监督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健全电力企业安全监督机制,加强电力企业安全性评价,开展电力设施标准化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完善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体系和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15. 旅游。加强景区、景点安全设施建设,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保障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景区消防设施完好、疏散通道畅通。建立旅游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完善景区、景点、游乐项目容量控制制度,控制高峰时段游客总量,合理疏导人流。

16. 民航运输。加快空管设施建设,提高飞行指挥和监控能力。完善飞行、机务、空管、机场、公安等培训机制。进一步完善民用机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民用机场安全保障能力。加强航空安保系统建设,建立民用机场安保监控和快速反应、应急救援系统。

(二)完善政府安全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提高监管执法和群防群治能力

1. 加强基层监管监察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适应当地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监管执法、应急救援、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和队伍。着力推动乡(镇、街道办事处)安全监管办事机构建设,到2015年全部组建到位。有效推动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建设,全部纳入

当地政府安全监管体系,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和装备。

2. 建设专业化安全监管队伍。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资格、考核等制度,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能力评价体系。严格新增执法人员专业背景和选拔条件。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全员培训。到2015年,各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率达100%,专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100%。推行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实行交叉执法制度。

3. 改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条件。推进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省、州(市)、县(市、区)3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达100%;县(市、区)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执法交通专用工具、现场检验检测、听证取证、个人防护等执法装备全部配备到位。改善一线交通警察执勤条件,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及执勤配套设施建设纳入高速公路建设体系。加强农机安全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及装备建设。

4.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化建设。协助实施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金安”)二期工程;完成云南省安全生产在线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二期)建设;建设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安全培训远程网络教育及考试考核平台;建设全省煤矿瓦斯监控系统联网平台;建立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预警系统。积极推进和开展物联网技术在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构建各级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信息化共用共享支撑平台及保障体系。完成省、州(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内网建设,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做到统筹兼顾、资源共享。完善电子监察系统,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为。加快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形成覆盖全省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网络信息系统。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网络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5. 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方式。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公示、整改评估制度。推进高危行业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完善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及监控预警机制。实施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援助与对口服务示范工程。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建立分类分级监管监察机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

核准制度。推进建立非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制度。推动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企业安全技术管理的指导与服务。建立与企业信誉、项目核准、土地供应、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挂钩的安全生产约束激励机制。

6. 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监督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安全生产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拓宽和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信箱,统一和规范“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强化舆论反映热点问题跟踪调查。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安全隐患和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完善举报查实奖励制度。

(三)完善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提高技术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

1. 加强安全科技攻关。制定全省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科技纳入省科技发展规划,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政策和投入机制,加大对高危行业安全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实施科技兴安、促安、保安工程。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评估、鉴定、筛选和推广机制,开展安全生产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特大事故预警预防、应急救援、事故分析处理技术和安全装备科技攻关。

2. 强化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将安全生产人才培养计划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定期更新补充安全生产专家库,优化专家队伍。积极推进安全工程学科建设,加大安全管理和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发展壮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队伍。推进安全生产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企业办好技工学校,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员和生产一线技能型人才。

3. 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依托科研单位和社会优势资源,建立完善省级安全生产监管支撑体系。积极推进州(市)组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机构。搭建科技研发、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煤矿安全科研、职业危害检测、安全培训、安全标志申办与咨询服务等技术支撑平台。推进云南省安全生产综合基地(省级安全监管技术支撑综合基地示范工程)建设,改善安全监管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和装备配备。

4.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评估、鉴定、筛选和推广机制,推广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工艺、技术和装

备。定期将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列入政府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

5. 引导安全产业发展。制定实施安全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监测监控、检测检验、安全避险、安全防护、灾害控制及应急救援等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将其纳入政府鼓励发展政策支持范围,促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专用技术、产品和服务水平提升。合理培育工程项目风险管理、安全评估认证等咨询服务业。

6. 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分类监管与技术服务质量综合评估制度。规范和整顿技术服务市场秩序,健全专业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立和规范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规范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推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培训咨询、安全标志管理等专业机构规范发展。

(四)完善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提高依法依规安全生产能力

1. 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政策。修订《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加快《云南省煤矿安全管理条例》立法。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企业安全投入制度纳入法制轨道。制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从业人员资格准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职业危害监督检查等方面规章制度。根据本地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研究制定亟需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章。

2. 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要求,加快制定(修订)生产、安全技术标准。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审定发布相结合的标准制定机制。到2015年,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形成,督促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完善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加强企业班组安全建设。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累进奖励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企业劳动组织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杜绝“三超”、“三违”行为。

4. 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力。建立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现场执法与网络监控、全面检查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与联合执法机制。推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政务公开。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群众投诉举报制度。健全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制度。强化事故技术原因调查分析。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覆盖全面、监管到位、监督有力”的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

(五)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1. 推进应急协调机制建设。健全省、州(市)、重点县(市、区)及中央和省属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和救援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联合处置机制,防范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建立各地安全生产应急预警机制,及时发布地区安全生产预警信息。

2. 加快应急救援基地及骨干队伍建设。制定《云南省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标准》,增配一批大型、特种救援救生装备,进一步提升省级和16个州(市)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处置能力。新增4支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建设3个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与省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形成3小时救援圈。鼓励支持化工企业和矿产资源集中区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一体化示范建设。建立救援队伍社会性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3. 完善应急救援基础条件。建立完善政府部门、重点行业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省、州(市)、县(市、区)3级预案报备制度,强化应急救援实训演练。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推进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到2015年,省、州(市)及高危行业中央和省属企业应急平台建设完成率达100%,重点县(市、区)达80%以上。

4.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完善现有救援物资储备仓库,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现有救援物资仓库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增加3个省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加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现有库房改造。建立应急物资综合管理系统和资源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应急储备物资的更新、轮换、置换、代储等管理制度。建立与应急救援物资生产、储存企业随时购置物资的临时采购协议制度。完善紧急交通运输

综合协调机制,建立紧急调用和补偿机制,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

(六)完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建立省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考核中心和州(市)安全生产考试分中心。推行安全生产“教考分离”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安全培训,突出实际操作培训和考核。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素质教育范畴。推进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干部安全培训工程。

2. 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将安全防范知识纳入国民教育范畴。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开展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大力开展安全文化“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行动,实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保护生命、安全出行”、“安康杯”、“青年安全示范岗”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发展安全文化产业,打造安全文艺精品工程,促进安全文化市场繁荣。

3.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开展安全文化促进活动,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和主题街道。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平安畅通县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平安村镇”、“平安校园”等建设,创建一批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培育一批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示范社区。设立安全文化建设奖项,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评比表彰活动。

四、重点工程(项目)

(一)安全生产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1. 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省、州(市)、县(市、区)应分别建立执法总队、支队和大队,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建设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4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补充配备现场监管执法装备,包括执法专用车辆、现场监管专用设备、应急救援专用设备、监管执法人员个人防护装备与必备工具、现场取证与分析演示设备等。到2015年,实现省、州(市)、县(市、区)3级安监机构达标率分别达100%、90%以上、80%以上,分批解决乡(镇、街道办事处)安全监管基本设备设施。建立完善省、州(市)、县(市、

区)、企业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预警系统。建设覆盖全省的安全监管执法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1个省级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综合实训基地,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工程。改善一线交警执勤条件,将高速公路交警队营房建设纳入高速公路建设。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机构基础建设,落实必要的执法装备和工作经费。实施农机安全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及装备建设工程,完善各级农机管理机构专用执法及检测装备配置。建立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动态信息系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网络、农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设施达标。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在2012年底前全部达标,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必须在2013年底前全部达标。规模以上工贸行业企业确保2013年底前全部达标,所有工贸行业确保2015年底前全部达标。在达标的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2. 安全生产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建设云南省安全生产综合基地(省级安全监管技术支撑综合基地示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楼、应急救援演练场地、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安全生产宣教考核认证中心楼、安全生产科研检测检验中心楼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设施。搭建应急救援指挥、安全技术研究、安全评价、执法检测、调度统计、安全培训、考试考核、宣传教育、危险化学品登记等技术支撑平台。

(2)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检测检验建设。依托现有的安全生产科研单位和社会资源,组建云南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实施云南省非矿山与重大危险源监控实验室、职业危害检测与测定实验室二期工程建设;建设云南省非煤矿山检测检验中心、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中心、烟花爆竹检测检验中心、煤矿检测检验中心和16个州(市)级安全生产支撑机构。完善基础设施,配备专用检测车、办公设备、职业危害检测与鉴定设备、矿山非矿山安全检测设备、安全生产事故取证与技术鉴定等装备。加强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和各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建设,加大投入,完善装备和设施。

(3)完善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系统。按照各地重大危险源分布分级状况,搭建覆盖全省

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3级重大危险源监控网络系统,安装监控设施,建立省、州(市)、县(市、区)3级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实现对全省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和预警联动。

3.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组建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立和完善16个州(市)和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实施云南省安全生产在线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实施3个省级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省级安全生产骨干救援队伍和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充实省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新增4支省级救援队伍和3个省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对危化、烟花爆竹、矿山、建筑、冶金(含冶金机械)、有色、特种设备、民爆器材、交通运输、铁路道口和消防等行业(领域)的重大隐患进行登记建档、评估分级、督办治理和跟踪监督。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库、险库)、大型采空区、露天采场边坡及排土场、水害等事故隐患实施综合治理。在地下矿山强制推行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对涉及硝化等危险化工工艺装置设施进行自动化改造。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定期、专项、重点监督检查。

(三)煤矿事故预防与主要灾害治理工程

实施采掘通风、防治水、供电、提升运输系统安全技术改造;建立地面抽采系统、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瓦斯治理措施;推广锚网喷联合支护、单体液压支护和金属支护等支护方式;推进采掘、运输、装载小型机械化;建设完善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建设;实现省、州(市)、县(市、区)、煤矿瓦斯监控4级联网以及省安全监管局与云南煤监局互联互通。

(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实施安监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依托省电子政务专网,建设完善云南省安全监管信息网络系统。实施“金安”二期工程。完善各级安全监管局局域网系统、网络、机房、电源系统等辅助设施,建设16个二级节点、129个三级节点和1个数据备份中心。建设州(市)、县(市、区)2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系统。

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流向监管信息系统。搭建覆盖全省重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使用、销售以及监管环节的信息化网络,建设全省各级重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流向监管信息化基础设施,实施重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流向管理。

3.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立非煤地下矿山及三等以上和位于敏感地区尾矿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省、州(市)、县(市、区)3级安全监管部门与非煤矿山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控系统信息共享。

4. 道路交通安全监控系统。在全省主要国、省道安装电子监控系统,设立电子卡口等设施基础上,完善监控中心功能,提高路面管控能力。建设道路交通管理决策服务系统,搭建汇集公路建设、运管、保险、税务、危化品运输、机动车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信息为一体的运行平台,整合交通信息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5.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完善煤矿企业与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之间共用共享系统支撑平台及保障体系,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与煤矿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控信息交换共享,强化源头管理。

6. 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在省、州(市)、县(市、区)3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企业推广使用,实现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网上申报和在线监控。

7. 铁路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铁路专业监测及管理系统为基础,不断完善安全监测信息处理、安全检查处理和事故调查分析信息处理系统功能,实现信息共享和综合运用,形成系统化、网络化的信息化安全。

(五) 职业危害治理工程

开展职业危害普查工作。建设省、州(市)、县(市、区)3级职业危害评价、检测、监控示范基地,配置相应的检测检验、监测监控装备。建立职业危害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和高毒隐患防范治理示范工程。在职业危害重点行业推行职业健康示范车间(工段)创建,以点带面,推广职业健康技术。支持重大职业危害治理项目。

(六) 公共安全保障工程

实施公路安全整治工程,重点整治公路事

故多发路段和道路危险隐患点段。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为重点,完善道路标志标线、防撞护栏护墩等安全设施。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隧道、桥梁、城市燃气与化学品输送管网隐患的排查治理。加大铁路平交道口、防洪能力补强投入,推进山区铁路灾害监测预警。实施城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化工企业搬迁工程。实施化工园区安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中小学校舍加固改造。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在建工程和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治理。

(七) 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社区和安全文化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一批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建设一批安全综合教育培训、特种设备实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职业健康教育和安全文化示范基地。实施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班组安全培训工程。在安全社区和示范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实施安全促进项目示范工程。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安全社区。创建一批省级和州(市)级示范企业。

(八) 重点安全生产科研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项目

针对安全生产亟待解决的共性、关键性技术难题开展技术攻关,加快重大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在煤矿开展采掘机械化、支护改革研究;在地下矿山强制推行监测监控、井下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六大系统,并于2013年底全部完成。到2012年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全部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在非煤矿山推广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高精度及高可靠性工业雷管、油气长输管道泄漏检测、采空区监测监控、高陡边坡安全监测、井下冲击地压监测监控、地下矿山信息管理、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测系统等技术。在冶金行业推广煤气监测及通风连锁、高温液体安全转运技术。在化工行业推广阻隔防爆、高危工艺自动化控制、烟花爆竹安全药物应用和机械化生产等技术。工贸行业企业推广新型桥式起重机准确定位装置、起重机吊钩上下限位安全保护装置和压力机滑块防坠落装置。

五、规划实施与评估

(一) 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

总体布局,坚持“一把手”抓安全,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关系,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位置。完善和强化安全生产规划和实施体系,把安全生产规划、重要指标和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投资计划,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二)加强规划实施与考核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规划重点工程,积极推动本规划实施,落实工程(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和进度,落实工程(项目)法人负责制,推动和引导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如期实现。要健全完善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推动安全发展的控制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实施严格细致的监督检查。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要纳入各地、有关部门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2013年底和201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结果作为省人民政府考核各地、有关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政策保障

落实企业安全投入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机制,适当扩大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的适用范围,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扩大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完善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机制。建立企业安全状况与银行贷款、担保、保险等信用评级挂钩机制。实行高危行业企业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和促进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生产经营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建立安全生产多元投入机制。把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法规约束与政策激励相结合,以政府投入带动社会投入,以经济政策调动市场资源,拓宽安全投入渠道,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机制。设立安全产业培育资金,推动安全产业化。完善信贷政策,鼓励银行对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

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支持。制定应急救援补偿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和安全装备租赁。

加大各级政府安全投入力度。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把安全生产纳入民生工程,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纳入政府公共财政支出的优先领域,增加各级财政的引导性投入。继续做好尾矿库治理、扶持煤矿安全技改建设、瓦斯防治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各类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实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风险抵押金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高危行业企业风险抵押金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衔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经济处罚收入管理,以及煤矿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推进煤层气抽采利用税收优惠等有关经济政策的实施,扩大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目录行业和设备范围,支持引导井下安全避险等“六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涉及公众安全的特种设备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非煤矿山闭坑和尾矿库闭库安全保证金制度。规范和统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渠道,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设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农机安检和安全管理。

(四)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形成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分析报告。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开展全面评估,经中期评估确定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时,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规划发布部门批准。规划编制部门要对规划最终实施总体情况进行评估,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五)加强有关规划衔接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分解细化和扩充完善规划任务。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对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编制工程专项规划,提出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省、州(市)、县(市、区)和企业分别承担的资金筹措方案。加强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各地要做好区域安全生产规划与全省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和重点工程的衔接,并针对本地安全生产实际,确定规划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关键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规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

一、总则

(一)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2〕22号)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强化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督查及考核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各地、有关部门参与和支持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新突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坚持以综合考核评价为中心，以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和法定统计数据为依据，以扩大引资规模、提升引资质量为重点，根据各类考核评价对象情况，分类设置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内容，应用数据审核、典型调查、综合计分评价、项目推进跟踪管理等具体办法，对考核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考评。

(三)本办法的考核评价对象分为三类，即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直综合管理部门。纳入考核的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由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二、考核评价内容和指标

(四)对各州(市)人民政府的考核评价。主要考评各州(市)人民政府年度招商引资实

绩和招商引资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结合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明确的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将“年度目标任务指标”、“引资项目综合质量指标”、“外来投资企业经济效益指标”和“效果评价指标”等4个指标作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并设置相应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基本分值为100分，实行内、外资分别考评，综合计分。

(五)对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评价。主要考评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招商引资的推进力度和工作成效。将“年度目标任务指标”、“当年推出省级重点招商项目比重”、“当年项目工商注册比重”、“当年项目资金到位率”等4个指标作为利用外资综合考核评价指标，并设置相应分值进行考核评分；将“年度目标任务指标”、“当年推出省级重点招商项目比重”、“当年新签约项目到位资金比重”、“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增长情况”及“对全省省外到位资金增长贡献率”等5个指标作为引进内资综合考核评价指标，并设置相应分值进行考核评分。基本分值为100分，实行内、外资分别考评，综合计分。

(六)对省直综合管理部门的考核评价。主要考评省直有关综合管理部门该年度对全省

招商引资工作的协调、支持力度及贡献度。

三、绩效督查与统计

(七)由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工作目标进度进行督查,并按季度排名通报。

(八)建立省级重点外来投资项目动态情况月报制度。各州(市)人民政府及省直重点外来投资项目责任单位每月将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送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汇总后根据需要报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研究推进落实。

(九)设立云南省招商引资考评数据审定小组。由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统计局、金融办、国税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全省招商引资数据的收集、汇总及审定工作。

四、考核评价方法和程序

(十)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采用数据报送、典型调查、数据审定、综合考核、公布结果等程序和方式进行。

(十一)数据报送。各州(市)人民政府于当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次年1月15日分别向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各季度招商引资数据和全年数据;省直重点外来投资项目各责任单位于当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次年1月15日分别向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各季度项目推进情况。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责任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报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十二)典型调查。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当年8月、次年2月对各地及有关责任单位报送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典型调查。

(十三)数据审定。省招商引资考评数据审定小组于次年1季度对各地及有关责任单位

报送的年度数据进行审定。

(十四)综合考评。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省招商引资考评数据审定小组的审定结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于次年1季度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及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五、奖惩办法

(十五)奖励范围。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省人民政府对各地、有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和奖惩的依据。综合考评得分60分及以上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对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的省直综合管理部门列入奖励范围。

(十六)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对列入奖励范围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按照考核评分排名,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贡献奖;对在积极协调推进项目、支持扩大利用外资、改善投资环境等方面成绩突出的省直综合管理部门授予贡献奖。

(十七)奖励兑现。每年从省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中安排专项奖励资金。各奖项具体奖励金额由省招商合作局、财政厅提出安排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由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有关要求拨付获奖单位。

(十八)责任追究。省人民政府将对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州(市)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六、附则

(十九)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综合考核评价具体量化评分标准。

(二十)各州(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考核与奖惩措施。

(二十一)本办法由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商引资△ 考核办法△ 通知

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云府登 946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23 号

《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2 月 29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云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云政发[2008]131 号)和《云南省“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云政发[2011]133 号)的目标和任务,充分发挥云南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区位、资源、产业及人才优势,积极扩大国际科技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目标,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依据《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省国合基地”)是指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认定,在承担国家和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省内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和科技中介组织等机构载体,包括国际创新园、国

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基地)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五种类型。

第三条 省国合基地的建立旨在提高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对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与创新、对外开放的促进作用。通过项目、资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倾斜支持,使省国合基地成为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的骨干和中坚力量,并对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产生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

第四条 申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云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应当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产业规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工业企业在 5000 万元以上,农业企业在 1000 万元以上,且为盈利企业。

第五条 国际创新园申报条件

国际创新园是依托云南省科技产业基地或者园区建立的,集研发、孵化和产业化功能为一体,具有一定国际产业技术转移承接能力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创新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技术研发、企业孵化、技术产业化、智力引进等多种功能和条件,是领域或者地区研发力量聚集的重要平台。

(二)入园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创新型(试点)企业达 10 户以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达 5 个以上。

(三)吸引 2 个以上海外研发机构或者研发团队入驻园区。

(四)建有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与 5 个以上国外政府、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通过科技创新培育经济

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六条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申报条件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是依托云南省具有高水平科技研发能力的机构,旨在推进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合作共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国外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条件、人才和经验。

(二)承担过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并通过联合研究,开发出2项以上新技术或者新产品。

(三)与世界著名的科研院所、大学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滇开展合作研发。

(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者产品,核心技术或者产品获得3件(项)以上国家知识产权授权(认证),或者2项以上研发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五)拥有国家或者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者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并具有国际化发展布局和能力的,可以获得优先认定。

第七条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申报条件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依托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的科技中介组织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具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及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的能力和经验。

(二)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寻访、引入、推荐、测评、走出去等中介服务,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以及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技术引进和输出、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研发机构落地云南等方面具有显著业绩。

(三)向海外成功转移技术5项以上。

(四)与东南亚、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合作,通过国际技术转移,在技术和产品对外输出方

面具有一定影响力与辐射力的申报主体优先认定。

第八条 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基地)申报条件

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基地)是依托云南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国(境)外相关机构在海外合作共建的研究站点、科技园区和示范基地。申报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驻在国(地区)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与研究条件,稳定长期的合作协议和土地租约。农业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100亩。

(二)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的技术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水平,对云南实施“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与驻在国(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发挥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符合农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云南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重点领域,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的特色示范园区优先认定。

第九条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条件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依托省内各类机构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并取得显著合作成效及示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统筹全省国合基地建设的基础性力量。申报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

(二)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渠道和资金来源。

(三)承担过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在国际科技合作中取得突出成效和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四)对本地区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第十条 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

(二)独立法人资质证明(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法人资格证书的副本复印件)。

(三)与国外签署的主要合作文件(包括与国外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或者科技合作协议、产学研合作协议)、单位所取得的经济社会

效益证明、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基地)需提供与驻在国(地区)签订的土地租约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按照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原则适时组织申报和认定。

(二)由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审核申报材料,上报省科技厅。

(三)省科技厅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单位及申报材料进行考察评审,经厅长办公会审定,对符合条件并通过考评的申报单位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公告授予“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称号,并予以授牌。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为省国合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省国合基地的建设及运行管理采取“统一规划、分层指导、共同管理”的机制,即由省科技厅与推荐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省国合基地的建设与发展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省国合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建立全省国合基地统筹管理与协调机制;加强省国合基地建设 with 科技计划的结合;对省国合基地的建设及运行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实行持续跟踪评价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为省国合基地的推荐部门,负责组织、引导和推荐本地区、本行业省国合基地的申报;指导省国合基地建设 work,帮助省国合基地解决国际科技合作中的困难;建立省国合基地区域性或者行业性管理与协调机制;监督检查和督促完成省国合基地所承担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为基地提供配套支持和服务;积极推广省国合基地的成功经验,有效发挥其带动作用。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鼓励推荐部门根据地方特点和省国合基地自身发展实际,建立差异化和特色化的运行管理模式。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依据跟踪评价和考核结果,对合作成效显著、发展迅速、具有突出示

范作用的省国合基地,给予表彰及奖励,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省国合基地后续申请国家和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重要参考条件。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省国合基地,将给予通报。对于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省国合基地,将取消其省国合基地资格。被取消省国合基地资格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省国合基地的资格认定。

第四章 支撑条件

第十七条 对获得认定的省国合基地一次性给予经费补助30-50万元。

第十八条 择优推荐省国合基地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并对获得认定的单位一次性给予经费补助50-80万元。

第十九条 优先推荐省国合基地申报国家级各类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第二十条 通过云南省对外科技合作计划国际合作专项,对省国合基地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推动省国合基地更好更快地发展,适应做大项目、攻克关键技术和出高水平成果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省国合基地在国(境)外申请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先给予相关补助。

第二十二条 优先支持省国合基地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通过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优秀科研人员)海外培养计划及其他政府间派出渠道赴国外开展短期访学及合作研究;对省国合基地拟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申报“云南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

第二十三条 组织建立“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盟”(以下简称“基地联盟”),为成员提供资源共享平台,促进省国合基地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基地联盟在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协会设立秘书处,负责统筹协调联盟日常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略)

2012年4月

4月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要求坚决遏制当前森林火灾高发频发势头,全力打赢今年森林防火攻坚战。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在红河州个旧市沙甸区召开调研会,研究加快推动沙甸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沙甸要努力在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率先示范。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3日 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和越南国家工商会主办的中国(云南)——越南经贸合作推介会在越南首都河内举行。云南省代表团团长、省长李纪恒在推介会上发表主旨演讲。

4月6日 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和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柬埔寨商业部主办,云南省商务厅和柬埔寨投资理事会、柬埔寨贸促局承办的“中国(云南)——柬埔寨经贸合作推介会”在柬埔寨首都金边举行。云南省代表团团长、省长李纪恒在推介会上发表主旨演讲。

4月7日至8日 孔垂柱副省长在红河州调研,强调要进一步抓好抗旱保民生、促生产工作,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大力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

4月9日 省政府在昆明向环保部汇报近年来云南省环境保护工作,并与环保部签署《部省共同推进桥头堡建设合作协议》。环保部部长周生贤,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4月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

召开省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强新时期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意见》,决定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审定。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要求各级政府要持续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辛维光,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4月12日 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项目在景洪市开工奠基。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洙,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培土奠基。副省长刘平、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开工仪式。

4月13至1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深入昆明、曲靖、楚雄就企业生产运营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强调要克服困难,发展不减速、项目不放缓,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为全省的发展多作贡献。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分别陪同调研。

4月1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汇报会,提出要树立必胜信念、增强发展信心,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常务副省长罗正

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分别主持会议。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4月20日 国家电监会和省政府在昆明签署《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合作协议》。国家电监会主席吴新雄,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签字仪式。国家电监会副主席王禹民,副省长和段琪代表双方签字。国家电监会总监谭荣尧,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4月23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全省金融工作要紧紧围绕“两强一堡”建设这个核心,努力开创经济金融互促双赢新局面。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副省长主持会议。

副省长和段琪在西双版纳州就石斛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提出发展石斛产业要坚持标准化、规范化、工业化。

4月24日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在西双版纳召开,会议强调要加大统筹力度,兼顾各方利益,更加科学务实地抓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在会上对《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西双版纳约定》作说明。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4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第76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强调科学编制规划推动城镇化建设。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年)》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尽快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上报国务院审批;原则同意《滇东北城镇群规划(2011—2030年)》《滇西城镇群规划(2011—2030年)》《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体系规划》,修改完善后颁布实施;原则同意《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1—2015年)〉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草案)》,修改完善后颁布实施;原则通过《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还研究了昆交会筹备、央企入滇等工作。

4月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昆明市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强调各地各部门要集中精力抓项目,千方百计增投资,抢时间、抓进度、快推进,为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陪同调研。

4月27日 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及优化校点布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校安工程各项安全建设措施落到实处,把学校建成最牢固、最安全、最放心的地方。